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房屋续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办公需求，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事项的独立意见

1、为加快顺利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合作协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公司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审议关于更换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决策过程合法、合规，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更换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罗斌

2023 年 2 月 24 日